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洋泾街道办事处(本级)的洋泾街道办事处等十个场所物业管理与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洋泾街道办事处等十个场所物业管理与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荣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.8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9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